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6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白翊汎

被告 沈進升

沈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1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  
起至民國114年7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  
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 
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  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  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5 書 記 官 蔡儀樺